

遠距教學報部流程

老師決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(九週以上線上課程)



開課前一學期初，向系/所辦提出申請



三級三審

課系(所)、院級課程委員會



遠距課程委員會



校課程委員會



填報教育部後，始得開授遠距課程

未通過或未申請者僅可將數位教材做為課程線上補充教材，不得私自安排線上授課。

遠距課程每學期**期中及期末** 將由教務處品質檢核以下項目

1

數位學習平台資訊是否清楚

如：老師聯絡方式、評分方式、每週上課方式

2

是否提供學習指引、重點及實例

3

是否建立可檢核學習成效之活動

如：課程討論區、測驗、分組報告

4

師生互動情形

如：每週課程討論熱絡程度、老師是否給予適當回饋

★ 評核結果將作為未來是否可持續開設遠距/標竿課程之依據 ★

未來可透過以下數位教學方式 獲得教師評估加分

1

校內遠距教學課程授課
20分/每門每人

2

完成製作數位標竿課程
(由教務處教學設計團隊協助製作)
100分/每門

3

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
提出申請100分，通過認證100分

